

## 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詐騙事件緊急通報單

通報機關：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通報日期：114年2月10日

標的：嘉義縣水上鄉\*\*段\*\*小段 829-14、829-12 地號/369 建號

門牌：

案件類別：登記申請案                      查證權利書狀或地籍(電子)謄本  
申請地籍謄本                      其他

登記原因：設定(抵押權)、信託

收件字號：114年上地登一字 009770、099780 號

權利人：徐\*\*(抵押權人)、黃\*\*(受託人)

義務人：黃\*\*

代理人：黃\*\*

### 疑似詐騙事件內容

案情說明	114年2月7日下午2點43分義務人申請連件辦理設定及信託登記，因未檢附印鑑證明至收件櫃台及審查櫃檯辦理到場簽名及身分驗證核符流程，審查人員進行身分確認後，因符合高風險案件隨即進行關懷提問，其回答：不認識借款人及仲介(仲介說網路介紹的)、借錢目的為整修溫室(義務人名下無農地)、由仲介到府接送至地所、無法提供同住女兒手機電話(僅留家裡家用電話).....等。審查人員告知案件登記完畢後之效果，及近日相關詐騙案件範例，義務人均回答知悉及同意，且提款卡及存摺簿均在自己身上，無受騙之疑慮(借款人及仲介亦在場表示無詐騙之情事)，關懷提問結束後，審查人員提醒義務人請其女兒來電地所。
處理情形	1.本案因屬詐騙高風險個案，且有諸多不合理處。送件完畢後，課長協助聯絡義務人實際居住地之村長及派出所警員，村長至地所確認義務人身分後，電話提醒未與義務人同住之兒子注意義務

	<p>人有無被詐害情事並與地所審查人員聯絡。</p> <p>2.次日，審查人員去電義務人家裡，義務人仍表示無法給女兒電話且女兒不在家上班去了，又去電給義務人兒子，未接電話，後有一女子自稱為義務人女兒孫小姐，經審查人員表明欲確認身分詢問其全名，即改稱自己為孫小姐堂姐(事實查無此人)，表明認識債權人並知曉該情事。嗣後義務人兒子來電向審查人員確認村長轉述說明之情形屬實，義務人女兒被告知後即來電表示義務人係被詐害，其所述借錢目的等均非事實，詢問該如何處理，審查人員請其帶義務人一起到地所辦理相關程序。</p> <p>3.義務人與其女兒親至地所，經審查人員協助完成異議送件並辦理異動即時通相關事宜，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登記申請案及通報疑似詐騙事件。</p> <p>4.建議義務人女兒更換家用電話號碼並至派出所備案，再次提醒義務人勿未經兒女同意即由陌生人載至地所及其他金融機構，亦不能隨意提供所有權狀。</p>
其他	

備註

- 一、案件類別：登記申請案、查證權利書狀、地籍(電子)謄本或其他。
- 二、非屬登記申請案，請於申請人欄位填明該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